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29號

聲 請 人 永協昌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嘉鈴

相 對 人 詹忠衛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參佰陸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本院刑事庭107年度上易字第256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先位請求相對人返還機器，備位請求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元本息，並於前開刑事案件就聲請人部分判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後，聲請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；本院刑事庭以108年度重附民字第9號裁定移送前來，聲請人追加以買賣為請求權基礎，撤回先位之訴，並就備位之訴減縮聲明為請求給付88萬元本息，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0月22日、109年3月31日繳納裁判費9,580元、4,7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（見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卷第95、187頁），相對人則未支出訴訟費用；本院於109年4月21日以108年度重訴字第20號民事判決確定，

01 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93%等節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卷查
02 明屬實。則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萬4,370元，相對人應負擔1
03 萬3,364元（ $14,370 \times 93\% = 13,36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
04 入），並加計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
05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08 民事第十五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方彬彬

10 法 官 李慈惠

11 法 官 趙雪瑛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郭晉良